

关于新乡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说明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新乡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报告作简要说明。

报告中所述新乡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我县 2020 年财政收入和支出实际，数据准确完整。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政策，综合我县经济发展状况，经财政、税务等部门认真分析税源变化情况，反复测算确定的；支出预算本着统筹安排、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报告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县十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政策性减收增支等诸多困难，加强资金统筹，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积极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12000万元，执行中，因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经县人大大批准，收入调整预算为103186万元，实际完成10737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4.1%，同比增长3.6%。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78490万元，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22955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2877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6%，同比增长1.3%。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0722万元，实际支出129859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02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7441万元。

（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7400万元，实际完成5077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7.1%，同比增长9.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56789元，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21043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0965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6%，同比增长

10.3%。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722 万元，实际支出 120358 万元。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致。

(三) 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2611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9770 万元，专项债务 111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325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852 万元，专项债务 98714 万元。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

2020 年，我县债务还本支出 27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271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7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502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2200 万元。

(四) 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疫情防控资金拨付保障；二是加强逆周期调节，着力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三是加强资金保障，着力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四是加大研判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五是发挥财政职能，着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六是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七是深化财政改革，以改革强化财政治理能力。

第二部分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154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5%。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08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5.3%。加上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4441 万元，同比增长 4.9%，全部安排支出。主要为：1. 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 45394 万元，同比增长 27%；2. 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119047 万元，同比下降 1.7%，其中三保支出 110023 万元，占本级支出 92.4%；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5221 万元，占本级支出 4.4%；总预备费 1200 万元，占本级支出 1%；其他项目支出 2603 万元，占本级支出 2.2%。

2.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县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8099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49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52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28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4494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431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243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958 万元，公安交通管理费 33 万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3249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5276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274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32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12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27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6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 972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28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77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8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6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 8 万元，教育转移支付 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88 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377 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472 万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 234 万元。

3.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经汇总县级部门预算,2021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00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降低 4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降低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2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降低 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0958 万元,加上转移收入、上年结余,减去调出资金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159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2021 年我县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179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3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0710 万元，同比增长 8.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933 万元，同比增长 4.4%。

(五)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9 年，上级批准我县一般债务限额 139270 万元，实际余额 12336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6400 万元，实际余额 46430 万元，均未超限额。

2019 年我县发行债券 36714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8514 万元。2019 年还本付息总计 13807 万元。

2020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2611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9770 万元，专项债务 111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2325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852 万元，专项债务 98714 万元。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

2020 年我县发行债券 82218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7058 万元，一般债券 10160 万元，专项债券 55000 万元。有力支持了郑济高铁、X003 张获线（三原线至山詹线）改建工程、综合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为扩内需、补短板、提升地方基础能力支撑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 年，我县债务还本支出 2728 万元，其中：一般债

务还本 1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271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7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4503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2200 万元。

2021 年还本付息预算总计 14825 万元,其中:还本 689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35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6535 万元),付息 7934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4581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3353 万元)。

(六)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1845 万元全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75055 万元全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社保基金项目支出 7933 万元全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53 个部门全部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坚持“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支出审核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二)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

节。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加大盘活存量资产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跨年度收入统筹，提高年度间均衡性和稳定性。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完善财政直达资金机制。加强指导资金使用部门及时关联相关支出项目，争取加快直达资金的支付进度，保证快速服务六稳六保。推进严格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要求，保证相关直达资金真实落实到收款人。快速落实资金安排方案，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央和省的政策指向，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党中央的政策及时见效。

（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健全项目控制机制，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严格将专项债券与

项目对应，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研究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决策、谁担责”的原则，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形成震慑效应。

（七）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决议。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以上说明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进一步修改完善。谢谢大家！